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

論文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變更／中止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姓名		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(如適用)	
申請事項	☐ 變更指導教授		
	☐ 新增 ☐ 變更 ☐ 中止共同指導教授		

申請人在此聲明與確認：

1.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。
2. 依本所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，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半年(碩士班)、一年(博士班)以上，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，須經由本所審議核可後才能口試。

立書人：

(請親簽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

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，雙方須簽署協議(請務必勾選其中一項)：

☐ 雙方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同意「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。

雙方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同意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

☐

明確歸屬人姓名：

☐ 其他特殊協議(請說明)：

指導教授：

(請親簽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共同指導教授(如適用)：

(請親簽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主管：

備註：本申請書需經系所主管核章及系所登錄後生效。正本留系所辦公室，影本二份由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。